

臺北市政府 98.05.13. 府訴字第 0987005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799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之○○號○○至○○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含構架，廣告內容：天聖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

，乃以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51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

規定補辦手續及改善設置位置或自行拆除（含構架）。上開函於 97 年 9 月 2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18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時，發現 訴願人仍未改善完畢，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

之 3 第 2 項規定，以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799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

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上開函於 97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7 年 12 月 8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98 年 2 月 3 日、3 月 18 日及 4 月 13 日補送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

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招牌廣告已從 84 年懸掛至今，如今卻列違建，並要求拆除，實難接受。
- （二）原處分機關開列罰單之際，未明示其拆除期限及罰鍰乙事，故訴願人並不了解其程序，以致誤觸法令。
- （三）同址路段市府捷運工程局施工期間圍牆預計 98 年 8 月才會拆除，因此在拆除工程中，大型吊運車難以靠近，必須夜間拆除，幾經催請拆除工人施作，皆因拆除困難，時間延宕。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51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補辦

手續及改善設置位置或自行拆除。該函於 97 年 9 月 24 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18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仍未改善完畢。有上開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函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處分作成之原因，係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之○○號2至3樓建築外牆設置系爭招牌廣告，並逾97年9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097

62518500號函通知改善之期限，且有97年11月未具日期勘查照片為據。惟查訴願人址設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之○○號○○樓，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附卷可證，而本件原處分機關97年11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4799000號函所載系爭招牌廣告坐落地點

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之○○號○○至○○樓」，然97年9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2518500號之限期改善函所載系爭招牌廣告坐落地點之門牌卻為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號○○至○○樓」，兩者所指門牌號碼並不同，則系爭招牌廣告坐落位置為何？不無疑義；又原處分機關雖附有複查現場之黑白照片，然該照片僅可辨識右下角有「2008 /11」文字，其餘日期、系爭招牌廣告內容、坐落位置及背景等均難以辨識。則原處分機關如何判定本件處分所指系爭招牌廣告坐落地點之門牌？未見原處分機關答辯敘明，且遍查原處分卷附資料，並無門牌位置及比對之相關資料可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4萬元罰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